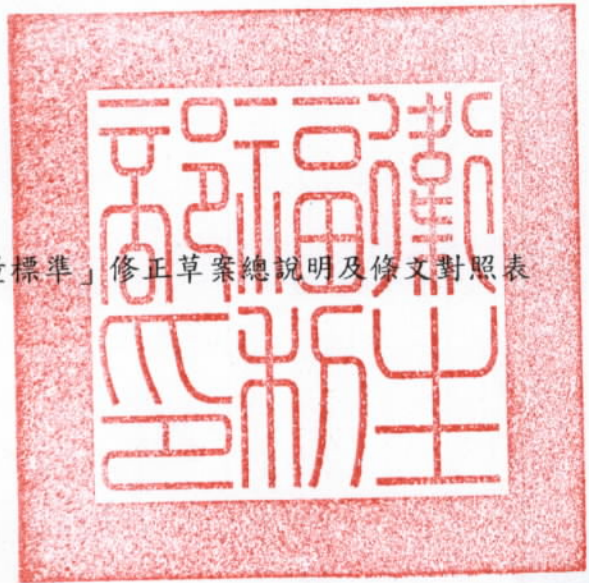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3098號

附件：「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」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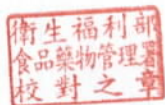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8000分機7317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katty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